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坍塌、倒塌或断裂保险（2025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市政设施类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导致坍塌、倒塌或断裂而发生的重置、修理、矫正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出现不满足《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等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标准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